

僑光科技大學 商學與管理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臨時校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建立特色，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設置辦法第八條相關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聘任委員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推選一名專任教師為選任委員，並聘請業界專家、校外學者及學生代表各一位為聘任委員。
- 三、本委員會職掌：
 1. 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學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學程課程等事宜。
 2. 審議各系（所）課程、學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3. 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或服務學習之審議。
 4. 其他有關本學院課程規劃、師資協調、課程整合與改進等事宜。
- 四、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應由該系推選人員遞補。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七、本院各系得設置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校外學者及學生代表。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議決，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